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餐旅管理外語學程實施細則

104年3月10日應外系課程發展會議訂定
 104年3月10日應外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6日應外系課程規劃會議修正
 106年1月20日應外系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5月3日應外系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6月14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國際餐旅管理外語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配合本校所處之產業環境及國家整體推動國際觀光發展，特設立國際餐旅管理外語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學生具有國際餐旅管理之專業人才，增進學生未來職場之競爭能力。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

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必修及選修兩部分：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必修課程	初級商用英文 (2學分/2小時) 英語發音練習 (2學分/2小時) 英語會話(一) (2學分/2小時) 英語會話(二) (2學分/2小時) 四科擇二	應用外語系
	旅館事業概論 (2學分/2小時), 餐飲經營管理 (2學分/2小時) 房務管理 (2學分/2小時), 客務管理 (2學分/2小時) 四科擇二	旅館事業管理系
選修課程	溝通技巧 (2學分/2小時)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 (2學分/2小時) 英文簡報 (2學分/2小時) 進階商用英文 (2學分/2小時) 國際行銷英文 (2學分/2小時) 旅遊英文 (2學分/2小時) 觀光產業概論(2學分/2小時) 旅館美學 (2學分/2小時) 國際禮儀與形象管理 (2學分/2小時) 日間部：餐飲服務 (2學分/2小時) / 進修部：餐飲服務 (1學分/2小時) 旅館英語(一)(二) (2學分/2小時) (2學分/2小時) 旅館日語(一)(二)(三) (2學分/2小時) (2學分/2小時) (2學分/2小時)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應用外語系 旅館事業管理系 旅館事業管理系 旅館事業管理系 旅館事業管理系 旅館事業管理系 旅館事業管理系

第五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學程證書：

- (一)必修課程需全數修習並及格通過。
- (二)選修課程至少修滿10學分：應用外語系及旅館事業管理系至少各4學分。
- (三)至少修滿18學分，始獲得學程證書。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